

综合施策 精准发力

国家卫健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新华社记者李恒、顾天成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教育、住房、就业等生育支持政策上提出哪些具体举措?相关措施如何落到实处?国家卫生健康委1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权威回应百姓关切。

五大关键词聚焦托育服务发展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数为2.03个,距离“十四五”期末要达到4.5个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郝福庆介绍,指导意见重点围绕以下五大关键词在托育服务发展上下功夫:

基本,即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对幼有所育的基本民生保障。

普惠,即着力增加普惠性服务。发展公办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探索家庭托育模式。

投资,即加大投资支持力度。拓宽托育建设项目的申报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收费,即规范各类服务收费。明确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来制订,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合理确定托育服务价格。

减负,即减轻机构经营负担。托育机构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特殊

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疫情期间的纾困政策。

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近年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1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2.4亿人,是2012年的1.5倍。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地方可以探索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覆盖范围。

“完善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既要兼顾基金支撑能力,又要体现积极支持生育方向。”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刘娟说,这需要综合施策,共同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鼓励实行灵活的工作方式,推动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等相关措施。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副部长洪莎表示,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将围绕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围绕职工关切,切实做好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建设,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帮助职工解决生育后顾之忧。

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

针对多子女家庭可能遇到的住房困难问题,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副司长潘伟介绍,近年来,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经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他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1年底,通过公租房保障已帮助

111.4万有未成年子女家庭、6.9万三孩家庭、2.3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了住房问题。

潘伟表示,下一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从三个方面加大对多子女家庭公租房精准保障力度,包括在配租公租房时,可根据家庭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上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完善公租房调换政策,因家庭人口增加等因素产生需求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给予调换。

推动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人口生育是一项涉及多重因素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郝福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从纳入发展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实施专项工程三个方面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融入各项工作。

其中,将聚焦婴幼儿无人照料的关键痛点,不断完善土地、住房、财政、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与此同时,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是每一个家庭的心愿。“优生优育工作在减少婴幼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保障儿童身体健康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监察专员杜希学说,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生殖健康服务模式。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征求意见稿 为盲盒经营活动立新规

新华社记者赵文君

当前,玩具、餐饮、美妆、文具、图书等诸多消费领域都掀起了“盲盒风”,消费市场上随处可见盲盒的身影。为引导盲盒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16日发布《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盲盒采用类似于抽奖的营销策略,有的商家打造“系列”概念,并设置一个最难获得的“隐藏款”等进行饥饿营销,抽中概率很低。这使得很多消费者醉心于享受拆盲盒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与惊喜感,容易冲动购买,助长了非理性消费行为。与普通商品相比,盲盒具有很强的信息不对称性,消费者只能依靠商家的广告宣传来选购,容易被商家夸大商品价值、虚构中奖概率等虚假宣传所误导。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盲盒经营者应将商品名称、种类、样式、抽取规则、投放数量、隐藏款抽取概率、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

在价格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明码标价,盲盒商品价格不应与同类非盲盒销售商品价格差距过大。

有消费者反映,拆开盲盒后,有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安全性指标;有的可能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二次销售商品;有的是没有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以及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化妆品、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食品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盲盒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盲盒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与经营者明示不符的,应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不得以“附赠品”“抽奖品”等借口免除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



设立新规

新华社发
徐骏作

针对食品、餐饮行业,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明确要求,盲盒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使用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应遵守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网购平台对于盲盒销售需要承担哪些责任?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

青少年群体由于好奇心强、消费观念尚不健全,容易为盲盒而“上瘾”。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中,就专门提出针对盲盒

等“新奇特”玩具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销售盲盒。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盲盒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歪曲历史、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恐怖暴力、宗教极端、民族歧视、分裂国家等法律法规禁止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以盲盒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赌博活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